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15号

武汉誉城千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申请 两湖隧道（东湖段）主体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2 标段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15日

